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張敦德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杰
訴訟代理人　林輝明律師
被上訴人即
反 訴原 告　基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經祿
被 上訴 人　許林青梅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佶諭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羅得益
張仲雄
張榮青
張麗玉
張淑美
張明凱
張書明
森林皮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2年8月1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6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法　官　羅智文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